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运作情况，拟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修订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案如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案		
原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 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 证券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原第五条	第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 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删除原第七条第二款，增加第三款	第七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集中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 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还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专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第七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集中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 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如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原第八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六）保荐人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原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原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

	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原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上市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原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 第三项	第二十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上述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二十二……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新增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原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原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原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删除原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	

	用);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原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 ……	第三十条 ……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 ……
原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条 ……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新增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原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鉴定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定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原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原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原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调查内容包括：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使用用途是否一致； （二）募集资金使用如有变更，变更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齐备；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 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因条款删除、增加，原章节、条款序号进行相应变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